

#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投标应用文本

## (C-01-Ver1-2019) 内容更新说明

2020年5月7日

###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投标应用文本》由“C-01-Ver1-2019”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投标应用文本、招标应用文本（资格预审）应用文本修改。

###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红色为修改内容）

#### 一、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标红的部分为修改部分）附件六

##### 1. 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人民币	招标文件工本费：	元 人民币

##### 2. 投标邀请书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人民币	招标文件工本费：	元 人民币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4.1 (1)	投标人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1.4.1 (2)	项目负责人	资格	（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开标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足180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28	5.3 (4)	合理最低价下浮率及浮动率范围（取整）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下浮范围为 3%~6%，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3%~8%， <input type="checkbox"/> P 浮动率抽取范围为 25%-30%， <input type="checkbox"/> Q 浮动率抽取范围为 20%-25%。
----	---------	--------------------	--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1 (2)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

(2)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开标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足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3.1

- 1.13.1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4.2.1

- 4.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信息，由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

####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4.2.3

- 4.2.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准备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 U 盘，该 U 盘必须独立密封且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备份”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备份 U 盘中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为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的 CTB 文件，该文件应为网上提交文件的未加密原文件，备份 U 盘未按规定密封的，视为未递交备份 U 盘，备份 U 盘的递交与否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5.3

- (4) 在合理最低价下浮范围口房屋建筑下浮范围为 3%~6%，口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3%~8%中当众抽取下浮率；

（P 浮动率抽取范围为 25%-30%，Q 浮动率抽取范围为 20%-25%。）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六	技术标详细评审	<p>人。</p> <p>当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再进行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p> <p>□技术标详细评审办法——打分制。</p> <p>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专家对通过项目负责人答辩和未抽到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内容进行打分。</p> <p>每位专家打分的合格分值（含本数）为 （60分 ≤合格分值≤75分）。</p> <p>将每位技术专家打分转换成等级（合格、不合格），超过半数评标专家判定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技术专家认定技术标不合格的，均应书面详述理由。</p>
---	---------	--

八	评标结果	通过详细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	---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

六	技术标详细评审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项目负责人答辩和未抽取到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p> <p>每位技术专家先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完成后将每位技术专家对每家投标人的技术标打分转换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打分分值 <math>A \geq</math> (85-100) 分为优；<math>A \geq</math> (75-85) 分为良；<math>A \geq</math> (60-75) 分为合格）。</p> <p>当超过半数的技术标专家判定该投标人技术标不合格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足半数判定不合格的，则该投标文件判定为合格。即将原评为不合格的得分，按照合格分(N-3)纳入算术平均值计算。投票不设弃权票。</p> <p>技术标判定为合格的，对每位专家技术标等级进行折算，等级为优的，得技术标满分N分；等级为良的，得(N-1)分；等级为合格的，得(N-3)分，等级为不合格的，得合格分(N-3)。</p> <p>技术标得分=各技术专家最终折算分值的算术平均值。</p>
---	---------	---

八	评标结果	<p>采取百分制评标。</p> <p>总分(100)=商务标得分(≥55%) + 技术标得分(≤40%) + 信用标得分(5%)。</p> <p>商务分设置范围为55-65，技术分设置范围为40-30。</p> <p>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p>
---	------	--

### 11. 第三章 评标文件 综合评估法（二）

四	技术标详细评审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项目负责人答辩和未抽取到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p> <p>每位技术专家先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完成后将每位技术专家对每家投标人的技术标打分转换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打分分值 <math>A \geq (85-100)</math> 分为优；<math>A \geq (75-85)</math> 分为良；<math>A \geq (60-75)</math> 分为合格）。</p> <p>当超过半数的技术标专家判定该投标人技术标不合格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足半数判定不合格的，则该投标文件判定为合格。即将原评为不合格的得分，按照合格分(N-3)纳入算术平均值计算。投票不设置权票。</p> <p>技术标判定为合格的，对每位专家技术标等级进行折算，等级为优的，得技术标满分 N 分；等级为良的，得 (N-1) 分；等级为合格的，得 (N-3) 分，等级为不合格的，得合格分 (N-3)。</p> <p>技术标得分=各技术专家最终折算分值的算术平均值。</p>
---	---------	--

八	评标结果	<p>采取百分制评标。</p> <p>总分 (100) = 商务标得分 (<math>\geq 55\%</math>) + 技术标得分 (<math>\leq 40\%</math>) + 信用标得分 (5%)。</p> <p>商务分设置范围为 55-65，技术分设置范围为 40-30。</p> <p>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p>
---	------	--

### 12. 第三章 评标文件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新）

七	项目负责人答辩	<p>通过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信用评价评审、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和报价初步甄别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进行项目负责人答辩</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项目负责人答辩</p> <p><input type="checkbox"/> 答辩评审标准：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项目负责人答辩</p>
---	---------	---

###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1.2	初步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	<p>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p> <p>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第一章投标公函##第四节共同公共投标协议</p>
-----	------	--------	---	-----------------------------

###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表 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7.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投标人资质信息

二、 投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标红的部分为修改部分）附件七

1.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标 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表 2-1

表 2-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2.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标 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表 2-2

表 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工日期

### 三、 招标应用文本（资格预审）内容修改（标红的部分为修改部分）附件八

####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要求：	_____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开标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开标地点		_____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4.1 (1)	投标人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_____
	1.4.1 (2)	投标人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	_____, (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开标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1.4.1 (3)	投标人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业绩要求	_____

27	5.3 (4)	合理最低价下浮率及浮动率范围（取整）。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下浮范围为 3%~6%，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3%~8%， P 浮动率抽取范围为 25%-30%，Q 浮动率抽取范围为 20%-25%。
----	---------	---------------------	--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1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_\_\_\_\_。

(2) 项目负责人资格：\_\_\_\_\_（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开标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足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预审通过后不得更换，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高职除外。**）。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3.1

-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4.2.1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信息，由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未送达。**

4.2.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交易平台将以最后一次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4.2.3

4.2.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准备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 U 盘，该 U 盘必须独立密封且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备份”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备份 U 盘**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为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的 CTB 文件，该文件应为网上提交文件的未加密原文件，备份 U 盘未按规定密封的，视为未递交备份 U 盘，启用备份 U 盘的递交与否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5.3

(4) 在合理最低价下浮范围**口**房屋建筑下浮范围为 3%~6%，**口**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3%~8%中当众抽取下浮率；

**(P 浮动率抽取范围为 25%-30%，Q 浮动率抽取范围为 20%-25%)**。

(5) 投标人代表、招标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六	技术标详细评审	<p>当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再进行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p> <p>□技术标详细评审办法——打分制。</p> <p>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专家对通过项目负责人答辩和未抽到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内容进行打分。</p> <p>每位专家打分的合格分值（含本数）为 _____（60分 ≤ 合格分值 ≤ 75分）。</p> <p><b>将每位技术专家打分转换成等级（合格、不合格），超过半数评标专家判定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技术专家认定技术标不合格的，均应书面详述理由。</b></p>
---	---------	---

		<p>别，合理最低价的判别办法见附录 6。</p> <p>合理最低价确定后，对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提出定标需澄清的问题。</p>
八	评标结果	<p>通过详细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p>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1.2	初步评审	<p>联合体投标人</p> <p>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p> <p>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第一章投标公函##第四节 公共共同投标协议。</p>
-----	------	---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1.3	条件	<p>定的资格条件。</p>	<p>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p>
1.3 (1)	营业执照	<p>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p>	<p>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p>
1.3 (2)	资质要求	<p>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p>

1.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 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4)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以该企业在本市备案的数据为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录 6 合理最低价的确定

#### 附录 6 整节替换

### 1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商务和技术标表 2-1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应用文本

表 2-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 四、 资格预审应用文本内容修改（标红的部分为修改部分）附件九

### 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申请人应具备本标段的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开标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资格预审申请，离职除外。）
	业绩要求	
	信用分要求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级体系计分，分值须大于 60 分。
	其他要求	其他：（如需）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	<p>资质条件：_____。</p> <p>项目负责人资格：_____。（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负责人的，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资格预审文件开启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滿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p> <p>业绩要求是指 [类似业绩标准]。（时间、规模、数量）</p> <p>其他要求：_____。</p>
-------	---------	---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参加资格预审文件开启时需携带的材料	<p>(1)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代表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需身份证原件。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本章 5.4.2 款规定的情形。其中，被授权委托人要求担任该项目的负责人。</p> <p>(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用U盘备份文件）；</p> <p>(3) 用于本次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名的有效数字证书； 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p> <p>(4) [申请人开标时其他需携带的资料]。</p>
-------	-------------------	--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4	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p>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1) 电子申请文件无法打开；</p> <p>2) 电子申请文件校验不通过；</p> <p>3) 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出席开标会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申请人须知正文 5.1.2 项第一条规定的；</p> <p>4)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由 开启投标时，招标人在开启开标时将拒收 <input type="checkbox"/>上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下级公司 的资格预审申请投标文件；</p>
-----	------------	--

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正文 1.4.1

1.4.1 合格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_\_\_\_\_；↵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负责人的, 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资格预审文件开启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 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 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离职除外。)↵

(3) 业绩要求：\_\_\_\_\_；↵

(4) 其他要求：\_\_\_\_\_。↵

## 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正文 4.2.2

4.2.2 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信息, 由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 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 申请人应下载并妥善保存,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未送达逾期送达,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7.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正文 4.2.4

4.2.4 申请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准备一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备份 U 盘, 该 U 盘必须独立密封且在密封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 并在信封上标明“备份”字样,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_\_\_\_\_。备份 U 盘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为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的 .cys 文件, 该文件应为网上提交文件的未加密原文件; 备份 U 盘未按规定密封的, 视为未递交备份 U 盘, 备份 U 盘的递交与否不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 8.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正文 5.1.2

5.1.2 申请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携带的资料：↵

(1)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代表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 否则视为本章 5.4.2 款规定的情形。其中, 被授权委托人要求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备份文件备用 U 盘)；↵

(3) 用于本次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名的有效数字证书 (法定代表人应携带企业数字证书, 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或企业数字证书)；↵

## 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正文 5.4

▪ 5.4 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拒收资格申请文件：

5.4.1 电子申请文件无法打开；

5.4.2 电子申请文件校验不通过；

5.4.3 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出席开标会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申请人须知正文 5.1.2 项第一条规定的；

5.4.4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资格预审开启时，招标人在开启开标时将拒收

上级公司  下级公司 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1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正文 6.2

▪ 6.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资格审查办法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

合格制（方法一：专家审查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申请人即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合格制（方法二：招标人在专家审查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决策机制，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有限数量制：专家先确定合格申请人，在此基础上，根据评审内容对合格申请人进行打分，按照总分由高至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未家申请人得分相同的同时进入。

## 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删除**

##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删除**

## 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3 评分标准

2.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	评分标准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节点
1	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30	1.1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7.5~15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1.2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构成和资历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构成和资历要求]	7.5~15	
2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20	2.1	项目数量要求 [项目数量要求]	5~20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3	信誉	15	3.1	企业信誉要求 [企业信誉要求]	2~5	第五章近三年信誉情况
			3.2	认证体系 [认证体系]	2~5	
			3.3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2~5	
4	财务状况	10	4.1	综合考虑平均营业收入、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净利润、银行信贷证明等因素	4~10	第六章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5	技术能力	25	5.1	□情况一：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10~20	第七章技术能力
5	技术能力	25	5.1	□情况二：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10~20	第七章技术能力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5.1	□情况二：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5~10	
			5.2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	5~10	
			5.3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2~5	
合计		100			42~100	

1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审查标准

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近 3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已退休的人员可提交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审查标准

2.2	资格评审详细审查标准	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主要管理人员 社保情况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近3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已退休的人员可提交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近3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已退休的人员可提交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第四章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审查程序

3.1.3 资格预审通过的申请人中，同一公司（指同一集团公司）下属所有公司同时通过的申请人不得超过两家，否则由 □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 □招标人根据评审结果，通过单位集体决策机制确定。

##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和 2.2 条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序进行初步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当审查委员会对同一审查内容意见不一致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若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能通过资格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

3.1.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条、第 2.2 款条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3 评分

3.3.1 通过初步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小于等于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且大于等于 3 个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3.2 通过初步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大于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3 款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末家申请人得分相同的同时进入。

##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审查程序

3.3.3 资格预审通过的申请人中，同一公司（指同一集团公司）下属所有公司同时通过的申请人不得超过两家，否则由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评分

评分细则注解：↵

1、各评审因素满分之和应为 100 分；↵

2、各评分因素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50%，最小打分单位为 0.5 分；↵

2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	<p>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负责人的，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资格预审文件开启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p> <p>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滿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投标，离职除外。）</p> <p>业绩要求是指（类似业绩标准）。（时间、规模、数量）</p> <p>其他要求：↵</p>
-------	---------	--

2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p>2) 电子申请文件校验不通过；↵</p> <p>3) 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出席开标会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申请人须知正文 5.1.2 项第一条规定的；↵</p> <p>4)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由开启投标时，招标人在开启开标时将拒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下级公司 的资格预审申请投标文件；↵</p>
---	------------	--

2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1	申请截止时间	.....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	<p>申请人应在递交.....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未送达。</p> <p>(1)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代表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p>

2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2	资格审查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方法一：专家审查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申请人即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方法二：招标人在审查委员会专家评审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决策机制，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p>
-----	--------	--

24. 第二章 总则 合格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_\_\_\_\_；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在其他项目担任负责人的, 查询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在资格预审文件开启当日采集的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 如变更后时间未满180天, 不得参与本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投标, 离职除外。)

(3) 业绩要求：\_\_\_\_\_；

(4) 其他要求：\_\_\_\_\_。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标红的部分为修改部分) 附件十

### 1.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 4.3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2. 第四章 拟派项目现场管理团队成员名单

#### 4.4 拟派项目现场管理团队成员名单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 3. 第四章 拟派项目现场管理团队成员名单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需提供近3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已退休的人员可提交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 (非独立法人) 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 4. 第七章 技术能力

## □7.2 初步施工组织计划

[此处请插入申请人理解的初步施工设计内容]

(总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

- 一、 施工组织机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表
- 二、 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包括总工期、节点工期）、安全目标
- 三、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施工方案、工艺流程
- 四、 保证措施
  1. 质量体系与保证措施
  2. 工期保证措施
  3. 人员安排与保障措施
  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
  6. 支付保障措施（有关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的按期支付保障措施）

7.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